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89號

抗 告 人 宏瑞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鴻

代 理 人 羅國斌律師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893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經提示後，尚有新臺幣(下同)439萬7,250元未獲清償為由，向本院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893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之，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理由略謂：系爭本票非抗告人所簽發，抗告人自無庸負發票人責任，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
02 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據以聲請准就上開本
03 票強制執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核與票據法第120
04 條、第123條本票應載事項及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規定，並
05 無不符，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核無違誤。至抗告人所
06 為之前開主張，核屬就票據債務存否實體法律關係所為之爭
07 執，揆諸首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訴訟以資解決，尚非
08 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09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次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11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
12 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13 示。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6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1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2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賴恩慧

25 附表：

26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票據號碼	發票人
113年2月21日	600萬元	114年6月25日	未載	泓瑞企業有限公司